

# 北京市公安局

## 关于印发单位内部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内保字〔2024〕741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单位内部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违反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20日

（注：违反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单位内部治安管理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单位内部治安管理领域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单位内部治安管理领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行为

本裁量基准所指国家教育考试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范围内的考试。

(一)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组织作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 30 人次以上作弊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多次为作弊提供帮

助或者便利;提供作弊器材 50 件以上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进入考场前,扰乱考场秩序的;多次实施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多次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向 30 人次以上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规定,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和“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二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违反《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 违反《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规定，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界限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或者遗址管理处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二条规定,在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违反《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二)违反《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携带本市规定限制携带物品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医院未履行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职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购买伪造、变造的人

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以上违法行为，如违法情节同时符合不同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在较轻的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处罚。

## 第六节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行为

(一)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

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决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决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变造货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决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伪造、

变造汇票、本票、支票；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决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伪造信用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负责人员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违反《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违反《决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违反《决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单位实施金融票据诈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违反《决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违反《决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违反《决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第三款规定,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其行为属

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违反《决定》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单位进行保险诈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七节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行为

(一)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决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决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决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决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

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决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八节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行为

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或者造成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

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及“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九节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行为

(一)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

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及“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金融机构违反《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及“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盲人或者聋哑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单位内部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